

# 开发劳动合同范本新整理版

开发，是指以荒地、矿山、森林、水力等自然资源为对象进行劳动，以达到利用的目的；开拓；发现或发掘人才、技术等供利用。开发 劳动合同 是怎样的呢 以下是 华律网 小编整理的开发劳动合同，欢迎参考阅读。

开发劳动合同范文一

订立合同各方：

委托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担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保证单位\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调动科研单位的积极性，确保科研经费的合理使用，明确甲、乙、丙三方的责任，促使科研项目早出成果，出好成果，经甲、乙、丙三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科研项目的的主要内容

二，科研项目在国内外的现状、水平及发展趋势(或科研项目的重要意义)

三，技术经济指标和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分析：

四，科研项目所采用的研究、试验方法和技术路线(包括工艺流程)

五，计划进度(分阶段解决的主要技术问题，达到的目标和完成的时间)

六，科研项目的参加单位及分工

七，所需主要材料，物质条件

八，经费概算

九，分期用款(甲方拨给部分)计划

十，有关单位、专家的评议意见

十一. 共同条款

1. 乙方对全年的合同执行情况，必须于届满一年之前\_\_\_\_\_日内，向甲方和丙方提出执行情况的正式报告. 科研任务完成后\_\_\_\_\_日内，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向甲方提出执行情况的总报告，并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科研技术资料，同时抄报丙方。

2. 甲方审查乙方完成上一年(或上一阶段)科研任务属实后，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拨付下一年(或下一阶段)的科研经费，并按比例下达所需三材指标。

3. 有关部门如资助乙方科研经费，其收益分配办法，由资助方与乙方另签合同规定。

4. 科研项目完成并经签定后，乙方对甲方所拨经费，采取如下办法偿还：

(1) 乙方共偿还甲方拨付科研经费总额的\_\_\_\_\_%，共\_\_\_\_\_元。

(2) 偿还日期和分期偿还金额：

一九\_\_\_\_\_年\_\_\_\_\_月偿还\_\_\_\_\_元；

一九\_\_\_\_\_年\_\_\_\_\_月偿还\_\_\_\_\_元；

一九.....

5. 合同执行中，甲方非因国家计划改变，中途无故撤销或不履行合同，其所拨经费不得追回，并得承担乙方善后处理所支付的各项费用。甲方如无故拖延拨付科研经费，拖延一天，必须按所欠应拨经费的\_\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并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乙方如无故撤销或不履行合同，或不能完成本科研任务，应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退还甲方所拨付的科研经费；乙方如拖延完成科研任务或偿还给

甲方科研经费的时间，每拖延一天，应按甲方拨付科研经费的\_\_\_\_\_%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乙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向甲方偿付科研经费或违约金，丙方应连带承担向甲方偿付的责任。

6.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需修改某项条款，须经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或修改，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修改合同。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合同各方的上级领导部门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提交合同管理机关 仲裁 或 法院 裁决。

7. 合同各方对本科研项目的一切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引用科研项目的数据、科研成果及其他有关资料。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份，分送.....各留存一份。乙方就本科研项目与其他资助科研经费单位所签订的合同，须向甲、丙方交送一份副本留存。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地址：\_\_\_\_\_

代表人：\_\_\_\_\_（盖章）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银行帐户： \_\_\_\_\_

承担单位： \_\_\_\_\_ (公章)

地址： \_\_\_\_\_

代表人： \_\_\_\_\_ (盖章)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银行帐户： \_\_\_\_\_ 保证单位： \_\_\_\_\_  
(公章) 地址： \_\_\_\_\_

代表人： \_\_\_\_\_ (盖章)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银行帐户： \_\_\_\_\_

一九\_\_\_\_年\_\_\_\_月\_\_\_\_日订

开发劳动合同范文二

用人单位(甲方)： 名称：

经济类型：

地 址：

职工(乙方)： 姓名 性别：

年龄 用工形式

身份证 号码

家庭住址

山东 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甲方(单位)因生产(工作)需要，按照国家、省、市有关 劳动法 律、法规、  
规章规定，招用(以下称乙方)为劳动合同制职工。双方根据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经甲、乙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  
1 种形式：

1. 合同有效期限为 年，至 年 月 日止。

2. 无固定期限。本合同除可因甲方生产经营发生变化或在定期考核中发现乙方未能认真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劳动义务而依法予以终止外，其他终止条件为：  
。

3. 合同期限至工作(任务)完成时终止。

其完成的标志事件是。新招收、调入、统一分配人员的劳动合同，自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为试用期。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各存一份。签证时还需交签证机构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 二、工作任务

(一)乙方生产(管理)工种(岗位或部门)。

(二)乙方完成甲方正常安排的生产(工作)任务。

## 三、工作时间

(一)甲方实行每日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44小时的工作制度。并保证每周乙方至少不间断休息24小时。

(二)甲方可以报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三)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同意，可安排乙方加班加点，但每个工作日延长工作时间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累计不得超过36小时。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延长工作时间不受第(三)项规定限制：

1.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威胁劳动者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紧急处理的；

2. 生产设备、交通运输线路、公共设施发生故障，影响生产和公共利益，必须及时抢修的；

3. 在法定节日和公休假日内工作不能间断，必须连续生产、运输或者营业的；

4. 必须利用法定节日和公休假日的停产期间进行设备检修、保养的；

5. 为完成国防紧急任务的；

6. 为完成国家下达的其他紧急生产任务的。

四、休假乙方在合同期内享受国家规定的节日、公休假日以及年休假，探亲、婚丧、计划生育、女职工劳动保护等假期的待遇。

## 五、劳动报酬

(一)乙方工资分配形式、标准:

1.甲方按照政府有关企业职工工资,特别是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规定,制定本企业工资制度,确定乙方工资形式和工资标准。

2.乙方试用期工资\_元/月;试用期满乙方起点工资定为\_元/月。甲方可按企业工资制度调整乙方工资。

(二)甲方每月如期发放货币工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应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工资。

(三)甲方安排乙方加班,平时和休息日加班无法安排补休的,按不低于国家(含省、市)规定的标准发给加班工资。其中:

(1)安排延长工作时间的,甲方支付不低于工资150%的加班工资,如加班时间在22时至次日6时期间的,支付200%的加班工资;

(2)休息日加班,支付200%的加班工资;

(3)法定休假日加班支付300%加班工资。但乙方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其工作时间应以一定周期综合计算,属加班时间部分,应按加班工资计发。

(四)非因乙方原因所致的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甲方应按本条第(一)项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甲方按不低于本市规定的失业救济标准发给乙方生活费。

(五)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内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以及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婚假、丧假、计划生育假、女职工劳动保护假期间,甲方按不低于本合同确定的乙方的工资标准支付工资。

(六)如甲方克扣或无故拖欠乙方工资,拒不支付乙方加班工资,低于本市最低标准支付乙方工资的,均应予补发,并应按国家规定支付乙方经济补偿和赔偿金。

## 六、保险福利待遇

(一)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需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劳动保险基金,同时甲方应定期向乙方通告缴纳社会劳动保险基金情况。

(二)甲方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给予女工

(三)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医疗期间的保险福利待遇,甲方按本市有关社会工伤保险规定执行;医疗终结,经市医务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属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由甲方按规定给予办理提前退休;属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按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四)乙方在合同期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费等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五)乙方因工或非因工死亡的丧葬补助费、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救济费、一次性优抚金、生活补贴、供养直系亲属死亡补助费等，按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由社会劳动保险 公司 或甲方分别计发。

(六)非因乙方原因所致的停工、停产期间，乙方按国家规定享受的休假、劳动保险、医疗等待遇不变。

(七)乙方其他各种福利待遇、按甲方依法制定的制度执行。

## 七、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一)甲方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规定和标准，包括有关女职工、未成年工(16周岁至未满18周岁的职工)的劳动保护规定和《山东省劳动安全卫生条例》，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甲方按国家

(三)甲方根据乙方从事的工作岗位和有关规定，发给乙方必的劳动保护用品，按劳动保护规定定期免费安排乙方及进行体检。

(四)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 违章 指挥，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 八、劳动纪律及奖惩

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订的《职工守则》等各项管理制度，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考核和奖惩。

## 九、续订、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

(一)本合同固定期限届满即自然失效，双方必须终止执行。如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合同。

(二)如甲方因生产经营情况变化，调整生产任务，或者乙方因个人原因要求变更本合同条款，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的相关内容，并由双方签字(盖章)。如甲方订立劳动合同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即告终止：乙方已达到法定 退休年龄 的；乙方死亡；乙方被批准自费 出国留学 或出境定居的；甲方被依法撤销、解散、歇业、关闭，宣告破产；本劳动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事件)已经出现。

(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劳动合同；

乙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乙方的行为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胜任工作的；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届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工作的。

如属完全丧失劳动能力达到残废标准一至四级的，应同时按规定办理退休或退职手续。

停工医疗期计算，按甲方制定的不低于《烟台市劳动局转发劳动部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的标准执行。劳动合同期虽未届满，但甲方因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以及破产或濒临破产处于法定整顿期间，确需按有关规定裁减人员的；其他符合国家、省、市规定的可以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随时解除劳动合同：

在试用期内；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甲方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没有相应保护措施，严重危害乙方安全健康的；甲方不能按劳动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甲方不按规定为乙方办理缴纳退休养老保险等社会劳动保险金的；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甲方故意不履行劳动合同，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侵害乙方其他合法权益的。如乙方依据前款第2项至第6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均可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七)乙方非依据本合同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但不免除乙方应依约承担的责任。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医疗终结期内，或医疗终结后经市、县级医务劳动鉴定委员确认属大部份丧失劳动能力的；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或医疗期虽满但仍住院治疗的；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女职工在孕期、产假期、哺乳期内；乙方经批准享受法定假期，在规定期限内的；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

(九)除试用期内或职工被违纪辞退、除名、开除及本合同另有其他特别规定等情况外，甲乙双方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提前时间不足者，按相距的实际天数，以乙方当月工资收入的日平均数额计算补偿给对方。

(十)甲方应按规定为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办理填发《职工劳动手册》、转移档案等有关手续，为乙方办理待业登记、领取失业救济金提供方便。

(十一)甲方租赁、出售给乙方居住的房屋，双方应签订住房合同。甲乙双方因各种原因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时，有关住房问题按住房合同规定办理。

(十二)若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应将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交给乙方无偿使用、保管的物品、工具、技术资料等，如数交还给甲方，如有遗失应予赔偿。

(十三)乙方符合国家规定的退休(含提前退休)条件,甲方应按规定为其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本市有关规定管理。

(十四)甲方在合同期内解除劳动合同按《烟台市劳动局转发劳动部〈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规定发给乙方经济补偿金、医疗补助费。属试用期内或因乙方被作违纪辞退、除名、开除导致劳动合同解除的,甲方不发补偿金。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

乙方(签字):

日期:

开发劳动合同范文三

甲方: 企业性质: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性别 出生于 年 月

现住址:

身份证号码:

甲方 乙方 为建立社会关系,明确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在平等自愿、协商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类型为 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其中试用期为 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条 工作内容

1、甲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 生产(工作)岗位,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生产(工作)条件

2、乙方应服从甲方所安排的工种、岗位,按照甲方关于本岗位生产(工作)任务和责任制要求完成规定的数量、质量指标和生产(工作)任务。

3、乙方的生产(工作)任务为:

4、甲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

第三条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1、甲方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

2、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劳动防护用品。

3. 甲方须按国家规定对职业危害的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4. 甲方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时有权拒绝执行。甲方安排乙方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按国家规定乙方进行专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资格或者乙方已经培训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 第四条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甲方安排乙方执行 工作制。

(1)执行定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的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2)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作制的,其工作时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甲方应按国家规定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

3、法定节日期间,甲方应按国家规定安排乙方休假。

4、乙方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享受国家规定的带薪年休假。

#### 第五条劳动报酬

1、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生产(工作)任务的,甲方必须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每月至少支付一次。其支付时间为 工资报酬的标准和办法为 。

3、乙方试用期临时生活待遇每月为 元。

4、甲方应当给乙方的工资报酬不得违背当地政府的最低工资规定。

5、甲方应当在经济效益提高的基础上逐步提高乙方的工资水平。

6、甲方在乙方完成劳动定额规定或工作任务后,根据需要安排乙方在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工作的,其劳动报酬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7、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的,甲方必须按当地政府规定支付乙方停工津贴或生活费。

#### 第六条保险福利

1、双方必须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女工生育等保险。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后，甲方必须按国家或地方规定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的转移手续。

2、乙方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和在职期间因工、非因工死亡的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3、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4. 乙方应享受的其他保险福利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七条劳动纪律

1、甲方应当制定健全内部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内部规章制度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2、乙方要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3、乙方违反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的，甲方有权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第八条劳动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期限届满应即终止执行；

2、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应即终止执行；

3、本合同中双方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应即终止执行。约定的条件应在本合同约定事项中写明。

#### 第九条劳动合同变更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以协商变更合同的有关内容：

(1)甲方转产、调整生产(工作)任务的；

(2)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已经修改的；

(3)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4)乙方身体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5)合同订立时依据的其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 第十条劳动合同的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2.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失职, 营私舞弊, 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但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 医疗期满后, 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工作的;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 经过甲方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后, 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九条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4、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经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 取得工会或者职工的同意, 并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 可以解除本合同。

5、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十条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解除本合同:

(1) 患病或负伤, 在规定医疗期内的;

(2)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 医疗终结, 经县级以上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不得依据本合同第十条第三款、第四款解除本合同。

7、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

(1) 在试用期内的;

(2)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十一条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第十二条经济补偿和违约责任

1、甲方依据本合同第十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约定解除本合同时按照劳动部《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的规定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2、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劳动部《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和《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的规定、给予乙方经济补偿和赔偿：

(1) 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工资的；

(2) 拒不支付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

(3) 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的；

(4) 解除劳动合同后，未按照国家规定给予乙方经济补偿的；

(5) 违反国家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造成

(6) 甲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对乙方造成损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解除本合同或者违反本合同舍中约定，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三条 劳动争议 处理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有关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书面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本合同中乙方的各种待遇如低于本单位集体合同规定标准的，按集体合同执行。

第十五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签订时间：

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